

晋政文〔2021〕1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晋江市 华侨友谊供应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晋江市财政局：

你单位《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华侨友谊供应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晋财〔2020〕319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侨友谊供应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市财政局将持有其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晋江市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福建晋江商总侨供贸易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10091567.73元。

二、同意原福建省晋江市华侨友谊供应公司所承担的债权

债务、对外担保等经济法律责任由福建晋江商总侨供贸易有限公司承接。

三、同意福建晋江商总侨供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并设经理 1 名、副经理按需设立。相关职位人员如下：

（一）执行董事：留志坤（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监 事：王德恩（商业集团公司选派）

（三）经 理：留志坤（兼）

副 经 理：王雅丽

四、同意原福建省晋江市华侨友谊供应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子企业福建省晋江市华侨友谊供应公司安海商店和晋江市华侨友谊供应公司华侨友谊商店，在后续整合重组中予以注销关闭。

五、福建省晋江市华侨友谊供应公司的改制必须严格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18〕8号）规定，准确把握相关要求，严格规范改制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改制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有序推进。改制过程中的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市政府。

六、由福建省晋江市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侨友谊供应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请市场监督管

理局予以配合办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晋江市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华侨友谊供应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